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詹孟樵(02)27065866轉2672

電子信箱：A11073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040037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建請本署研議健保行政與資訊管理雲端化政策，應通盤考慮適法性與預算挹注，並考量醫療提供者與被保險人義務之衡平性乙事，本署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5月22日全醫聯字第1040000770號函。
- 二、因應健保行政與資訊管理雲端化，需建置網路與寬頻傳輸設備，建議統一議價乙節，本署有關健保資訊網VPN網路費用，係本署和契約廠商(目前係中華電信)統一議價，醫療院所可於彈性範圍內自行選用所需求之頻寬，該廠商有優惠價格及到點網路建置設定不收費措施，又本署為因應多項作業朝向電子化、無紙化及即時性資料互動規劃，自103年公告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由每年協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分配之預算，補助醫療院所網路月租費，達成方案所訂評核指標即可獲得全額補助。
- 三、有關建議修改健保法，使被保險人有提供醫療資訊義務，以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應修正方向為除緊急醫療外，



保險憑證的提供，為被保險人使用健保之義務部分，本署  
擬列入未來修法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

電 2015/07/09  
交 11:51:31  
章

裝

